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孫孝誠

相 對 人 李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伍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5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73元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4,566元（計算式： $5,073 \times 9 \div 10 = 4,566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